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

填表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行

事项名称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项目
办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
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行 (国库部门承办)
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行
办理条件	<p>申请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2、依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资金实力雄厚, 资产状况良好,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4、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广, 能够满足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5、资金汇划系统能够保证资金在本行系统内实时到账, 他行系统 2 小时内划出;6、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7、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稳定、可靠;8、内部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9、中国人民银行**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p>申请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行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申请书原件;2、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原

	<p>件；</p> <p>3、《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4、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p> <p>5、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复印件；</p> <p>6、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资金支付结算方面百万元以上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说明（如有）原件；</p> <p>7、中国人民银行**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备注：第3项、第5项资料适用告知承诺制。若申请单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以承诺书形式进行承诺确认。</p>
办理程序	<p>（一）申请</p> <p>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受理机构国库部门。超过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受理机构。</p> <p>（二）受理</p> <p>受理机构的国库部门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行国库部门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p> <p>（三）审查与决定</p> <p>审查机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60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评定指标、程序和结果应当公开。</p>

	<p>(四) 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 决定机构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五) 结果公开 通过所在地地方政府网站和办公场所公开资格认定结果。</p>
办理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 经本行行长或主管副行长批准, 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收费依据	/
表格下载	/
监督检查	具体监督和投诉渠道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辖内各分行联系, 可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官方网站。
咨询渠道	具体咨询渠道可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辖内各分行联系。
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办公时间及地址	具体办公地址和时间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辖内各分行联系, 可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官方网站。
在线申报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监督管理系统
状态查询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监督管理系统